

#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犬隻管理準則

106.12.27 106學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師生安全、環境衛生、防範疫情及尊重生命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攜帶犬隻進入校園，應依規定使用鏈繩、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。
- 三、民眾不得將犬隻縱放於校園內，違者報請壽豐鄉公所捕捉移置。
- 四、校園內犬隻植入晶片者為校犬，應予注射疫苗、絕育，並建檔及造冊，以監管犬隻行為。  
總務處為校犬業管單位，若校內相關社團要求協助校犬之照護與管理，總務處可配合辦理。
- 五、校犬應配戴不同顏色標記，以進行管理辨識：
  - (一) 綠色：過去一年並無發生行為偏差。
  - (二) 黃色：過去一年曾發生行為偏差，需多加注意。
  - (三) 紅色：因疾病或行為偏差，需要接受安置隔離。僅配戴綠色標記之犬隻可不加圈綁。
- 六、非校犬管理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校內社團：由社團負責照護並協助送養之非校犬應有鍊繩或圈綁，且應控制一定數量，並將其收容地點與校犬區隔；若離開收容地點，應加以鍊繩，並有人員照護。對於收容之犬隻，應負其責。
  - (二) 總務處：非由前述社團照護者，將視校內收容數量，納入校犬或逕行移置。
  - (三) 校內住宿教職員：若有飼養犬隻，對犬隻之管領應依動保法相關規定辦理；若離開住所，應有人員照護，並負其責。
- 七、校園內除專責單位與本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外，禁止餵食犬隻。
- 八、建立認養平台與機制，鼓勵校內同仁與校外人士認養犬隻。
- 九、針對行為偏差或感染疫情的犬隻，優先採取適當隔離措施。若無法改善，則通報壽豐鄉公所捕捉移置。
- 十、校園內犬隻若有對人吠叫、追逐行人或車輛、攻擊人或野生動物等異常行為，投訴處理流程如下：
  - (一) 通報總務處環保組（非上班時間則通報校園安全管理單位）。
  - (二) 環保組視犬隻屬性，依本管理準則做適當處理。
  - (三) 環保組應於24小時之內，將處理結果回覆投訴人。
- 十一、為有效管理校內犬隻，本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，對校園犬隻之照料，應配合本準則之規定，並與本校權責管理單位協調與合作。
- 十二、本管理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